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国华聚鑫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国华寿发[2010]2号, 2010年1月经保监会核准备案)

①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团体**（见 9.1）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见 9.2）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范围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1.3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9.3）、保单周月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②

本合同保障责任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养老保险金
- 被保险人**（见 9.4）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见 9.5），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养老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转换为年金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根据转换当时本公司的转换年金保险提供的领取方式及费率确定。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申请分期领取的养老保险金金额应不低于转换当时本公司要求的最低金额。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收到该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当时的个人账户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③ 保险费的支付及账户

- 3.1 保险费的支付** 在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不定期地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 3.2 账户** 本公司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以管理被保险人交费、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代扣代交保险费及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交费三项交费。
-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为投保人建立团体账户。团体账户用以管理团体交费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以及注销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时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 本公司将投保人、被保险人支付的每一笔保险费扣除约定首期管理费后记入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并依据**本合同账户累积利率**（见 9.6）按经过日数以**年复利累积**（见 9.7）。若约定分期扣除管理费的，本公司除对每笔保险费扣除约定首期管理费外，还在约定期限内每年年末在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的余额中扣除该笔保险费约定的续期管理费。
- 3.3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交费和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代扣代交保险费的权益，归属被保险人所有；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权益归属比例，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当注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时，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可根据投保人申请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

④ 保险金领取

- 4.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一) 养老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养老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8）；
- (3) 被保险人的合法退休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

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被保险人变动

5.1 被保险人变动

（一）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于批注凭证载明的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前**离职**（见 9.9）或丧失会员资格，如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本公司经审核同意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否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该被保险人的离职证明或丧失会员资格证明之日起终止，并退还当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现金价值**（见 9.10）。未归属被

保险人部分可根据投保人申请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

⑥ 减保选择权

- 6.1 减保选择权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开始前，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但每一被保险人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当时个人账户余额的 15%，本公司将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减少部分全额退还。
- 该项权利每一保单年度只能行使一次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多只能行使三次。当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低于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个人账户最低限额时，本公司将一次性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⑦ 解除合同处理

-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知悉退保的有效证明。
-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和团体账户现金价值。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⑧ 其他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

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当时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和团体账户现金价值；取消该被保险人保险资格的，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当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8.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当时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团体账户现金价值；取消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的，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当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8.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8.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9.1 **团体** 是指中国境内具有 5 名以上（含 5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 9.2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
- 9.3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9.4 **被保险人** 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9.5 **养老金领取日** 指养老金领取年龄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养老金领取年龄为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养老金领取年龄为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确定的退休年龄。
- 9.6 **本合同账户累积利率** 年利率 2.5%。
- 9.7 **年复利累积** 指记入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的保险费按照下述公式进行累积：
 $(\text{保险费}-\text{管理费}) \times (1 + \text{帐户累积利率})^{\frac{\text{经过日数}}{365}}$ ，经过日数按足日计算。
- 9.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9.9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另一方未表示异议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 9.10 **账户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账户现金价值
 $= \text{账户余额} - \text{合同终止费} - \text{未收取的续期管理费}$
 合同终止费
 $= \text{账户余额} \times \text{保单年度对应的合同终止费比例}$
 未收取的续期管理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约定的当年续期管理费比例} \times \text{当年保单经过日数} \div 365$
 各保单年度合同终止费比例见附表，若投保人与本公司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附表：合同终止费比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及以后
合同终止费比例（占 账户余额的比例）	4%	3%	2%	1%	0%